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2018 年 4 月 5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止，时限不少于 10 天。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二、审核方式及审核意见

（1）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上述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事项。

（2）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并结合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1日